

「藥品供應原則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03月11日(星期三)早上09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辦公室F棟三樓F327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祁研究員若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 紀錄：王瓊誼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

決議：

1. 支持由政府擬定藥品供應管理原則(草案)供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遵循，維持藥品市場供應秩序，另後續請與會人士於3月12日中午12時前針對草案修訂以電郵提供意見。
2. 藥商應依前一年月平均醫療需求正常供貨，按比例分配至醫療院所及藥局。如有其他具體理由，將另案考量。
3. 請醫療機構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勿囤貨，若未依原則供應，廠商及其他醫療機構得向食藥署進行通報。
4. 考量疫情期間囤積藥品，疫情過後未消化藥品可能辦理退貨，藥品退貨遵循GDP規範，如因過量囤積，須辦理退貨，恐導致廠商吸收藥品銷毀成本，故建議適量購買。
5. 醫界、藥商若訂不到藥或缺藥，請向食藥署通報，由食藥署全盤了解後解決，避免就單一事件對媒體發言，造成民眾恐慌。

(二)案由：因應藥品供應短缺情況，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管理原則

決議：

1. 請健保署針對已核准之專案進口藥品優先核價，以利廠商即時供應藥品。
2. 許可證持有者若預期有缺藥之情事，屬必要藥品清單品項需依藥事法第 27-2 條規定通報外，其他藥品鼓勵通報，通報時務必敘明藥品短缺原因、庫存量、無法供應期間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3. 食藥署核准專案進口後將公開廠商資訊於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，請醫療院所評估後填報需求，以利估算後續專案輸入或製造數量，亦請填報醫療院所依所填數量購買。
4. 因應藥品供應短缺情況，由政府擬定藥品專案輸入或專案製造管理原則，另後續將請與會人士於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郵提供意見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。(中午12時)